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 陳香茹

電話: 03-8462860#223 傳真: 03-8462776

電子信箱: trshiang@hlc. edu. tw

受文者: 花蓮縣玉里鎮玉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5月18日 發文字號:府教學字第110009713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 國教署函、教育部通報1100515 (376550000A_1100097132_ATTACH1.pdf、

376550000A_1100097132_ATTACH2.pdf)

主旨: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,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有關 學生請假及相關防疫措施,請依說明辦理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5月17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06045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,並審酌各地區及各家庭面臨之情形殊異,爰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家長如有基於防疫目的,為其子女向就讀學校請假者,請學校從寬認定個案情形,予以准假,且不納入學生個人出缺席紀錄,亦不因此扣減其學業成績評量之成績。
- 三、另請提醒請假學生儘量待在家、不要外出,進行自我健康 監測,並妥為規劃在家學習之進度與內容,善用相關學習 平台,利用此期間落實自主學習。
- 四、請學生及教職員工務必落實佩戴口罩、勤洗手、加強環境 消毒、增加量測體溫頻率及維持教學場域之室內通風等防 疫工作,如人員出現發燒或呼吸道症狀,應儘速就醫不上



粉兒

課/上班。

五、教育部已啟動調查各校之防疫物資狀況,會協助調度並儘 快補足,全力支援校園防疫物資。

六、檢附110年5月15日「教育部通報」1份(如附件)。

七、請各校仍應持續依據指揮中心所發布最新防疫等級及措施 辦理。

正本: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花蓮縣波斯頓國際實驗教育機構、花蓮縣鄉村社區大學發展協會

副本:本府教育處督學室、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、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、本府教育 處終身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教育設施科、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、本府教 育處學務管理科 電2021/05/18文



